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重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 (含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)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19号

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重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（含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）的请示》（渝水利文〔2024〕4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（含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紧紧围绕巩固完善现有城乡供水保障体系、实现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、促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，着力构建从“源头”到“龙头”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，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护体制机制，持续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水平，不断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三、根据近期和中远期规划目标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施

- 1 -

策，轻重缓急、突出重点，分步实施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，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确保按期达成规划目标。

四、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安排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强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用地、资金、环评等要素保障，完善有关措施政策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五、《规划》修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